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019號

原告 邱冠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心偉有限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